

苗栗南庄商圈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漫遊苗栗南庄老街，台灣 Pay 給你 20%驚喜回饋！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**115 年 12 月 31 日止**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 至活動地點消費並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 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苗栗南庄商圈內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攤商店家，攤商店家資訊詳如合庫銀行官網公告。如有異動亦以合庫銀行官網公告為準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使用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，以 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20%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單筆交易回饋金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活動期間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最高回饋2,000元為限。本活動總回饋金額以47萬元為上限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合庫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(Fubon+)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商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

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 27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本活動總回饋金額以 47 萬元為上限，優惠回饋金額使用完畢即截止，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。如經主辦單位確認已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合作金庫及台灣 Pay 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本活動辦法所指活動地點受理「台灣 Pay」之攤商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及其他原因退還交易款項等情形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。
- (三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期間結束並核實用戶之消費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**116 年 3 月 31 日前**撥付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/帳戶，倘回饋當日帳戶為警示帳戶、發生失效情形(如銷戶或其他事由致帳戶失效)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- (四) 若使用數位券(包含但不限於客家幣)之「款+券」交易者，該數位券之抵用金額將無法獲得回饋，僅支付「款」之金額可獲

得回饋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二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該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三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、拆單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(四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攤商店家尋求解決。
- (六) 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或現場公告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 主辦單位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連絡電話：合庫客服專線 0800-033-175／(04)2227-3131。

付款前請確認收單銀行是否與公告列表一致，如掃碼支付到錯誤立牌或是錯誤收單銀行將喪失回饋資格

